2024年度

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承担城市道路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二）承担城市道路照明及景观亮化工程的建设工作；

（三）承担社会产权单位（个人）景观亮化建设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财务部、运行管理部、景观亮化维护部、技术服务部、信息考评部、安全管理部、路灯维护一部、路灯维护二部九个职能部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359.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3万元，减少10.86%，主要是因为响应政府号召，经费压减，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359.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20.53万元，占86.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39.34万元，占13.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35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1.73万元，占19.25%；项目支出4328.14万元，占80.7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20.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2.59万元,减少16.19%，主要是因为经费压减，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20.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92.59万元，减少16.19%，主要是因为经费压减，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20.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24万元，占1.93%；住房保障（类）支出60.97万元，占1.32%;城乡社区（类）支出4470.32万元，占96.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97.56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84.51万元，年中预算调整45.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2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1.32万元，支出决算为8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41万元，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0.97万元，支出决算为6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4499.35万元，支出决算为412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经费压减，节约开支。

6、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8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开区路灯所单位转隶，电费增多。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增拨了城区绿色照明改造和部分路段路灯改造预算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增拨了工资补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1.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0.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1.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7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53万元（其中包括2023年结转5.53万元），支出决算为31.21万元，完成预算的85.44%；与上年相比增加6.63万元，增加2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经费结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经开区路灯所转隶5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53万元（其中包括2023年结转5.53万元），支出决算为31.08万元，完成预算的87.48%；与上年相比增加6.61万元，增长27.0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53万元（其中包括2023年结转5.53万元），支出决算为31.08万元，主要是路灯及亮化维护作业专用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完成预算的87.48%；与上年相比增加6.61万元，增长2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经开区路灯所转隶5台公务用车。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3%；与上年相比增加0.02万元，增长1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来访人数有所增加。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8人次，主要是城市照明安全运行及规范管理工作情况调研评估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3.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8.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8.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0.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生产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4328.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个4328.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比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483.07万元，执行数5359.87万元，完成预算的97.75%，绩效自评得分97.7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不断提高维护管养水平和公共服务意识，保障城区主次干道路灯（20664盏）及小街巷路灯（4229盏）和公用亮化设施（功率4008.26KW）正常运行；

目标2：美化、亮化城市，提升岳阳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道路安全；

目标3：指导中心城区夜景亮化方案的设计，新建楼宇亮化方案审批及亮化单位用电量计量管理，协助城区夜景亮化工程的施工检查、竣工验收；

目标4：实施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达到节约电力资源，建设生态绿色城市的目标。

 目标1完成情况：路灯维护管养水平和公共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保障了城区主次干道路灯（20664盏）及小街巷路灯（4229盏）和公用亮化设施（功率4008.26KW）正常运行；

目标2完成情况：加大了路灯及公用亮化设施的维护力度，美化、亮化了城市夜间环境，提升了岳阳城市整体形象，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道路安全；

目标3完成情况：为中心城区夜景亮化方案的设计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完成了新建楼宇亮化方案审批及亮化单位用电量计量管理，并协助完成了城区夜景亮化工程的施工检查、竣工验收工作；

目标4完成情况：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工作有序推进，节约了电力资源，城市照明事业发展向着建设生态绿色城市的目标奋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中心城区除经开区路灯已由我中心管理外，岳阳楼区、南湖新区城市照明仍由属地管理，由于管理制度、人员、技术、设备存在差别，路灯维护标准不一，维护水平参差不齐，甚至亮灯时间都不一致，导致城市照明工作难以统一协调、有序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岳阳楼区和南湖新区城市照明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统一相关标准，如亮灯时间、路灯维护标准等，推动城市照明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夜间环境的整体性和艺术性。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小组依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结合绩效目标对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定量和定性分析，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最后得分为97.78分，从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来看，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改进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了城市照明管理事业发展，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